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有关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费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和理事会的决定，²

又考虑到《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附件第 8 节，

回顾 2012 年 7 月 26 日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为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支付的手续费状况和相关事宜的决定，⁴

1. 决定规定承包者每年根据本决定为其与管理局之间的每一份合同支付固定管理费 47 000 美元(或按下文第 5 段另行确定的数额)，用于支付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以及根据合同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审阅费用；

2. 又决定修正勘探合同标准条款，⁵增加本决定附件所载的第 10.5 节和第 10.6 节，上述修正适用于管理局在本决定通过之日后就提出的申请签订的合同；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重新印发。

¹ ISBA/19/A/7-ISA/19/C/11。

² ISBA/19/C/16。

³ 见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⁴ ISBA/18/C/29。

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附件 4；《“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 1)，附件 4；以及《“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8/A/11)，附件 4。



3. 请秘书长就本决定通过之日前提交的工作计划申请书核准事宜，在签署勘探合同之前与申请者协商，以期将本决定附件中所列条款融入其中，

4 敦促秘书长尽快与因第 ISBA/18/C/29 号决定通过之日前提出的申请而签署了合同的所有承包者协商，以期按照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24.2 节重新谈判上述合同，以便纳入本决定附件所载条款；

5. 决定理事会应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每两年审查管理费用数额，以确保该数额继续反映管理局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特别是适时审议是否依据管理局在处理每一合同过程中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而另行确定一个因合同而异的数额；

6. 又决定在符合本决定的前提下，应将此类支出视为《规章》附件 4 中的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2(c) 节提到的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⁵

7. 还决定管理费用应列为杂项收入，贷记入一般行政基金。

8. 请秘书长每年报告本决定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

附件

10.5 承包者在提交年度报告之时须缴纳年度管理费 47 000 美元(或按本文件第 10.6 节另行确定的数额)，用于支付管理局的合同管理和监督费用以及按本文件第 10.1 节提交的报告的审阅费用。

10.6 年度管理费的数额可由管理局修订，以反映其实际和合理产生的费用。

第 142 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5 日